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认真编制预算,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并按要求进行汇总后报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 科技部组织有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科技评估机构,对拟组织实施的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需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其预算的,按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评审或评估意见,综合平衡后,会同财政部审定并批复项目预算。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经费的拨付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匹配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分年度执行的项目经费预算,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或评估,中期检查或评估结论作为科技部会同财政部调整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应用技术研发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的结余经费,用于补助单位科研事业发展支出。计划管理费年度结余,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计划,继续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报经科技部批准后,将剩余经费归还原渠

道,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织单位要按照项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并由科技部汇总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时,项目组织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技术成果验收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验收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财务专家。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对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核制度,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经费的行为,财政部、科技部将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财政非税收收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月13日 财政部 财监〔2004〕15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央财政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规范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中央财政非税收收入的监督管理职责,保障中央财政收入的完整与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非税收收入”(以下简称中央非税收收入)是指中央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或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款和罚没收入、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收入。

第三条 专员办负责对中央非税收收入实施就地监督管

理。

第四条 专员办对中央非税收收入实施监督管理的方式主要是:就地征收、就地监缴、专项检查。

第五条 中央非税收收入执收执罚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强对中央非税收收入的收缴管理工作,并接受专员办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票据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专员办负责对京外中央单位使用的《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监督核销。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将京外中央单位领取、使用《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的情况及时通报各地专员办。

第八条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财政部规定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应当统一登记造册并报财政部票据监管机构核准后由所在地专员办监督销毁。专员办应当将京外中央单位《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核销情况抄送财政部票据监管机构。

第九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由专员办负责就地征收的中央非税收入，向缴款人出具的票据由财政部票据监管机构统一印制和发放。专员办应当建立票据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登记簿，定期向财政部票据监管机构提供票据购取、使用、结存情况。

第十条 专员办征收中央非税收入开具的票据存根，应当保存5年，存档备查。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由专员办负责登记造册，经财政部票据监管机构核准后销毁。

第三章 监 管 方 式

第一节 就地征收

第十一条 财政部规定专员办负责征收的预算内中央非税收入，由专员办就地征收入库。

第十二条 缴纳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和缴款凭证记账，按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

第十三条 专员办就地征收的中央非税收入实行申报制。各缴纳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专员办报送申报缴纳表和中央非税收入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专员办要求缴纳单位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专员办对缴纳单位报送的资料要认真审核，做到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必须给缴纳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中央金库的填写方法如下：“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预算科目”栏按财政部制发的当年预算收入科目填写。

纳入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收入项目的收缴按有关收缴管理改革的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专员办要按有关规定督促中央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缴纳。

对按规定实行分月或分季预缴的中央非税收入，专员办要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对中央非税收入进行汇算清缴。

对缴纳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缴纳的，专员办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延期缴纳事项。

专员办要定期催收中央非税收入，督促缴纳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入库。

第十六条 专员办应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中央非税收入报表，及时反映中央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第二节 就地监缴

第十七条 专员办应建立中央非税收入的就地监缴机制。其主要内容是：

(一) 基本资料的台账制度。专员办由专人将中央非税收入的项目、征收单位、主管部门及月度、季度、年度的征收库情况信息及时登录工作台账，建立非税收入的基础资料库。

(二) 收入报表报送制度。专员办应制定制度，要求中央非税收入执收执罚单位（包括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成收入的地方财政部门、实行部门集中汇缴的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将中央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情况，以报表方式报送专员办。

(三) 收入对账制度。专员办要将掌握的各项中央非税收入的征收汇缴及入库数据定期与国库、代收金融机构及地方财政部门进行对账。

(四) 审核抽查制度。专员办要根据日常监控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审核、抽查。

(五) 总结报告制度。专员办要将中央非税收入的监管情况作为“中央财政收入监督分析报告”的重要内容，认真总结分析，并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专员办要和各执收执罚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国库及代收金融机构加强工作联系，分工协作，强化监管。

第三节 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要求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中央非税收入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中央非税收入征收政策依据；
- (二) 资金收缴及入库情况；
- (三) 银行账户管理情况；
- (四) 票据购领、使用、保管、销毁及其他有关凭证资料；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专员办开展专项检查，依据《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专员办应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四章 收入退（调）库

第二十三条 专员办按财政部规定负责办理中央非税收入退库事宜。

纳入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收入项目的退付按有关收缴管理改革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下列范围的，专员办可以办理收入退库：

- (一) 由于工作疏忽，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调）库的；
- (二) 实行预缴的中央非税收入，多预缴款需要退库的；
- (三) 政策性减免需要退（调）库的；
- (四) 其他需要办理退（调）库的。

第二十五条 需要退（调）库的，由代征单位向征收单位提出退（调）库申请，经代征单位审核后上报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核定后送专员办，专员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开具“收入退还书”，送缴纳单位所在人民银行国库办理退（调）库。

第二十六条 专员办发现国库部门预算科目错列、中央与地方收入发生混库的，应按规定开具“更正通知书”，送国库部门办理调库手续。

第五章 监 管 措 施

第二十七条 专员办依法开展中央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

作,有关执收执罚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国库及代收金融机构应予以支持、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专员办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或报送以下资料:

- (一) 征收中央非税收入的文件依据;
- (二) 征收的报表、账簿、凭证及相关资料;
- (三) 银行账户资料;
- (四) 票据购领、使用、保管、销毁以及其他有关凭证资料;
- (五) 委托地方代收中央非税收入的项目编码及相关资料;
- (六) 缴纳单位网络化管理的程序、资料、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政策界限不明确或处理依据不确定问题,专员办应及时请示报告,财政部及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专员办有权予以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的,上报财政部或单位主管部门;

对违反中央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行为,专员办依法做出处理。对就地缴库非税收入混库问题,专员办有权责令就地调库;

对无权处理的事项,专员办应及时报告财政部做出处理,或移送其他有权部门做出处理。

第三十条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行政责任的,专员办应填写《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建议书》,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专员办违反本办法,未履行中央非税收入监督管理职责的,给予通报批评;专员办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地专员办,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4年1月17日 财政部 财企〔2004〕5号发布)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财务会计监督中的作用,规范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管理行为,我们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总结近年来企业实行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企业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形势要求,重新制定了《关于改进和加强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施行后,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财经字〔1998〕114号)、《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905号)和《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1〕7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质量,加强和改进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关于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第三条规